主动公开　　顺管陈环审〔2019〕第0026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佛山奥煌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50万只、电感60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奥煌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佛山奥煌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50万只、电感60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佛山奥煌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50万只、电感60万只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委会白陈公路赤花段广隆东3号之九，主要从事变压器和电感的生产和销售，预计年产变压器50万只、电感60万只。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

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生活污水经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厘涌。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浸漆、烘干及焊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35吨/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西南面临近白陈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2019 年 4 月 11 日

抄送：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